

#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祁副校長

出席：魏哲和(請假)、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林大衛(謝有容代)、韓復華(請假)、林松山、沈文仁(陳榮傑代)、劉增豐、陳其南(請假)、彭松村(請假)、謝續平(陳昌居代)、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林泉宏、楊泰武、李秋明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校長臨時有要事，此次會議由本人代理。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李主秘報告：

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函請本校推薦基礎科學等十二領域專家，為該委員會遴選委員之參考，請各學院協助推薦。

四、張總務長報告：請參閱附件甲。

五、人事室陳主任報告：

(一)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自強康樂委員會主任委員業經該會全體委員推舉由運工管系謝尚行副教授繼續擔任，另為利業務推行，決議將委員之任期由學年度改為曆年制；故本屆自強康樂委員會委員的任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團隊精神，提高合作默契，並促進情感交流及身心健康，將於本(八十九)十一月舉辦教職員工【自強盃】運動聯誼賽活動，參賽項目及報名日期等資料，已送至各單位及刊登快報，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物及消防管理人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提)

說明：依 89.9.25 總務處處務會議決議：撰擬本草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請明確界定各單位權責予以修訂後再提會討論。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1. 為因應各實驗場所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需要，且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學術機構成立「輻射防護委員會」，以督導評估全校游離輻射之運作，故將此評估管理納入本委員會。

2. 行政會議曾提議環安事務為技術行政事務，一般規章由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頒佈後，即可實施，此組織規則是否比照辦理，請討論。

決議：1.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組織規則修訂通過如附件一。

三、案由：擬訂「國立交通大學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1. 本室為執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進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並符合教育部會計處之要求，擬訂查核計畫，以為依循。

2. 本查核計畫中有關「查核出納組收納各種收入，其收據管理使用情形」一項，茲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規定「出納組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應依規定於當日或次日存入銀行，最長不得逾五日」；然因本校有部分系所及行政單位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奉准向出納組借領收據使用，但實際上未能在五日內將各項收入款繳至出納組；為徹底落實該項規定，本室擬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外借收據單位最遲應於開立收據後三日內將所收款項繳交出納組，俾利出納組於最長之五日內存入本校銀行帳戶，如有特殊狀況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請於收據上註明原因備查。

決議：本案通過附件二。

四、案由：擬請將本中心之教評會之院級教評會改隸「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請討論。(計網中心提)。

說明：1. 計中教評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六次教評會會議中討論有關本中心之院級教評會改隸「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因計網中心之業務以服務為主，與圖書館類似，故建請比照改隸。

2. 後經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電機資訊學院第八次院教評會中討論，決議請計中向校教評會提出該案。而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決議請計中先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後，若獲行政會議同意，則再由校教評會重新討論。

(此一會議紀錄尚未簽出，決議由人事室口頭通知)。

決議：計網中心定位為以服務為主之單位，本案請送校教評會討論。

五、案由：由本校興建完成之建中路四期公教住宅，是否辦理有償撥用幾戶作為特殊教師使用，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1. 依據 校長 89.9.21 批示交行政會議討論辦理。

2. 本校四期公教住宅提撥中央住福會部份目前尚有 69 戶住宅及 4 戶店面尚未完成標售，依據行政院 89.9.5 日台 89 人政住字第 312889 號函同意由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務或公共需要，可供辦理有償撥用。

3. 本案辦理有償撥用每戶售價如下：

(一) 40 坪簡任級一戶約，4,300,000 元 (共 18 戶)

(二) 36 坪簡任級一戶約，3,800,000 元 (共 30 戶)

(三) 32 坪簡任級一戶約，3,000,000 元 (共 21 戶)

決議：1. 本案原則上通過，評估財務狀況後量力而為。

2. 以購置四十坪之住戶為主。

3. 九龍宿舍興建安暫緩。